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失能者運動與休閒

(本試題共一頁)

※注意：1 答案一律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2 請核對試卷、准考證號碼與座位號碼三者是否相符。

3 試卷『彌封處』不得污損、破壞。

4 行動電話或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且關機。

本科總分 100 分

一、解釋名詞（每題 5 分，共計 40 分）

1. 下列英文簡稱是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運動賽會或組織，請寫出其中文名稱
(解釋名詞第 1~第 5 題)

(1) IWAS

(2) SOI

(3) CISS

(4) CP-ISRA

(5) IBSA

2. 請以中文解釋下列名詞（解釋名詞第 6~第 8 題）

(6) Range of Movement (ROM)

(7) Type 1 Diabetes

(8) Individualized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 (IPEP)

二、簡答題（每題 10 分，共計 20 分）

1. 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，何謂“Secondary Condition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”?

2. 在身心障礙運動分級制度中，何謂醫學分級制度（medical-based classification system）和功能性分級制度（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）？

三、申論題（每題 20 分，共計 40 分）

1. 我國教育部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中明示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，請問學校機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”運動與休閒”應提供何種具體的轉銜服務措施？

2. 何謂運動處方（exercise prescription）？運動處方包含的要素為何？如何為一個體適能不佳的智能障礙者（男性，約 15 歲）擬定一份改善心肺耐力的運動處方？